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76號

原告 劉家銘

被告 張昭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當庭陳述因本件訴狀僅是另案刑事附帶民事繕本，本件並不想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既未有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